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特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工作认真负责，公司的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以切实执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情况。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的运行，公司的内控体系是有效的。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签字：

朱江 高伟 杨

